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陳小姐  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9  
電子信箱：100311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345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2936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2日衛授食字第1101602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除『日戴型每日拋棄式隱形眼鏡』外，其餘隱形眼鏡之廣告，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、傳播工具，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445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



食品藥物管理署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療器材商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